



#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城区城镇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 制度的通知

綦发改价〔2017〕36号

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为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引导居民节约用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的有关要求，决定在城区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档气量和分档气价。将居民家庭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用气，第一档气量为每户每年0-500（含）立方米，气价为1.76元/立方米；第二档气量为每户每年500-660（含）立方米，气价为1.94元/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每户每年660立方米以上，气价为2.46元/立方米。

居民家庭采暖用气，第一档气量0-1600（含）立方米，气价为1.76元/立方米；第二档气量为1600-2400（含）立方米，气价



##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为 1.94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量为 2400 立方米以上，气价为 2.46 元/立方米。采暖用户在执行居民日常生活用气分档气量的基础上在采暖期增加采暖气量。

二、实施范围。阶梯气价实施范围为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石角镇等重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区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三、执行周期和方式。实施周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中居民家庭采暖用户用气分为采暖期和非采暖期，采暖期为每年 1 月、2 月、11 月和 12 月，非采暖期为每年 3 月至 10 月。

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后付费抄表结算用户，按燃气企业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阶梯气价；预购买气量的卡表用户按用户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四、采暖用户认定问题。采暖用户到所在地燃气企业营业厅申请，经燃气企业核实登记后，执行居民家庭采暖用气政策。

五、多人口家庭用气问题。居民家庭人口数超过 4 人，每增加 1 人每户每年每档日常生活用气量基数增加 70 立方米。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居住证）每年到所在地燃气企业营业厅办理

手续。

六、低保户、特困户居民用气问题。每户低保户、特困户每月用气前 10 立方米免费，超过 10 立方米后价格仍按 1.76 元/立方米执行。低保户、特困户凭身份证和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每年到所在地燃气企业营业厅办理手续。

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居民气价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户，气价由现行的 1.76 元/立方米调整为 1.81 元/立方米。

八、实行居民阶梯气价后，若遇国家调整居民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管道运输价格，按照现行的上下游气价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九、居民阶梯气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燃气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要认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政策，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为推行居民阶梯气价创造条件，完善阶梯气量抄表、计价、收费等措施，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十、以上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用计量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